

农业农村部-世界银行-全球环境基金

气候智慧型主要粮食作物生产项目

(P144531)

气候智慧型农业（小麦-玉米）/（水稻-小麦）科技成果评价

任务大纲

合同编号：CSA-C-25

2020年4月

气候智慧型主要粮食作物生产项目（P144531）

气候智慧型农业（小麦-玉米）/（水稻-小麦）科技成果评价

任务大纲（TOR）

一、背景

中国以占世界 9% 的耕地养活了占世界 22% 的人口。在农业生产中普遍采用的过度依赖增加各种农业投入品的发展模式已难以应对中国所面临的人口增加、耕地和水资源不足、水土流失、自然灾害、环境污染和气候变化等多方面挑战，而且这种生产模式显然是不可持续的。因此，在保障粮食主产区的粮食产量前提下推广应用节能与固碳技术，提高土壤肥力和生产力、减缓土壤中温室气体的排放，已成为中国保持农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战略选择。

为解决中国农业生产中普遍存在的高投入、低利用率问题，更好地借鉴国际经验，广泛开展国际合作，中国政府农业农村部（MARA，项目执行方）通过世界银行（WB，GEF 国际实施单位）向全球环境基金（GEF）申请了“气候智慧型主要粮食作物生产项目”（WB Pro No. 144531/GEF Pro No. 5121）（以下简称“项目”）。本项目由农业农村部组织实施。

项目将针对中国水稻、小麦、玉米三大粮食作物的生产系统，在中国有代表性的两个粮食主产区——安徽和河南建立示范区，开展作物生产减排增碳的关键技术集成与示范、配套政策的创新与应用、公众知识的拓展与提升等活动，提高化肥、农药、灌溉水等投入品的利用效率和农机作业效率，减少作物系统碳排放，增加农田土壤碳储量。通过技术示范与应用、政策创新以及新知识普及，建立气候智慧型作物生产体系，增强项目区作物生产对气候变化的适应能力，推动中国农业生产的节能减排，为世界作物生产应对气候变化提供成功经验和典范。

本项目包括以下三个部分：（I）气候智慧型农业示范；（II）政策创新和知识管理；（III）项目管理。其中（I）部分（气候智慧型农业示范）分 5 个子部分：（a）减排技术示范应用；（b）固碳技术

示范应用；(c) 新技术与新模式筛选示范；(d) 技术培训与服务；(e) 监测与评价。

为此，气候智慧型主要粮食作物生产项目办公室希望聘请有资质的咨询顾问就“CSA-C-25：气候智慧型农业（小麦-玉米）/（水稻—小麦）科技成果评价”任务提供咨询服务。本任务书说明了任务范围、计划安排等内容。

二、 任务目标

按照科技成果评价规范要求，形成完整的气候智慧型农业（小麦-玉米）/（水稻—小麦）科技成果评价材料，对项目实施的技术先进性及社会生态经济效益进行客观评价，形成行业认可的科技成果评价报告。

三、 任务范围

（一）项目实施效果材料收集分析并形成初稿

根据项目办提交的项目信息材料进行分析，明确达到评价目的。形成评价基础材料，基础材料包括成果研究报告、成果评价报告（初稿）和支撑的附件材料。

（二）完成专家组评价

遴选评价专家组建评价专家组，发放评价材料，专家根据评价标准完成个人意见，并讨论形成专家组综合评价意见。

（三）形成科技评价报告

按照评价专家个人意见和专家组意见，修改、完善成果技术说明和主要经济技术指标等基本材料，并按照行业认可的审核方式，形成科学技术成果评价报告。

（四）出具正式的科技成果评价报告

按照项目办单位要求，形成正式的科技成果评价报告，分别制作15份中文版和英文版科技成果评价报告，。

（五）配合项目完工报告等相关编制工作并提供技术支持。

四、 交付成果及进度计划

4.1 交付成果（中、英文）

农业科技成果评价报告中文。

农业科技成果评价报告英文。

4.2 进度计划

合同签订后，咨询顾问提交任务实施计划（中英文），项目办向咨询顾问提供项目研究报告。咨询顾问在5个工作日内反馈补充和材料完善意见，并在收到完善材料后的30个工作日内，组织实施开展并完成评价工作。咨询顾问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现场或网络形式开展工作，并按照评价专家组要求，产出交付中英文农业科技成果评价报告。

五、 资质要求

5.1 咨询机构资质要求

从事在农业行业科技成果评价相关研究领域的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事业单位、技术推广部门、公司及有关社会团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企业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并没有因违法违规或不诚信行为而被政府或业主宣布取消投标资格。具备完成本任务所需的技术人员和专职工作人员团队，具有第三方评价（试点）单位资质且每年评价成果数量至少有15项的机构优先。

5.2 专家资历要求

团队负责人至少1名，应具有正高级技术职称，有从事农业科技成果评价专家组负责人经历，至少评价过5个农业项目，为本任务工作时间不少于1人·月。

团队所有成员数不低于5人，总工作时间不少于6人·月。

六、 合同及支付计划

中标的咨询顾问将获得一份总价合同，具体支付计划如下：

- (1) 2020年5月，正式签订咨询合同，咨询顾问向雇主提交**任务实施计划**，得到雇主确认后，雇主向咨询顾问支付总价的20%；
- (2) 2020年7月，咨询顾问**组织完成评审任务活动**后，得到雇主确认后，雇主向咨询顾问支付总价的40%；

(3) 2020 年 8 月，咨询顾问提交**评价报告终稿**，得到雇主确认后，雇主向咨询顾问支付总价的 40%。

七、 对咨询顾问提供的支持

在咨询顾问执行本任务的过程中，项目专家团队提供必要的技术咨询与服务，国家、省、县项目办为本任务实施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支持。